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5-08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2:30
- 2.召开地点：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钢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李勇先生
-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192,716,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191,95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7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10,079,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320,9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7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出席人员具有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主体资格。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2%。

表决结果：李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睦明忠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8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9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5%。

表决结果: 眭明忠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铁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0%。

表决结果: 李铁柱先生当选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段春宁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42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0%。

表决结果: 段春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张永璞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4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4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051%。

表决结果: 张永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王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91,962,83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0%。

表决结果：王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卢万明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0%。

表决结果：卢万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赵恩慧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1,962,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9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326,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251%。

表决结果：赵恩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2025年11月11日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刘作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文伽、王晓晨

3.结论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